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其他税收制度(2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29.htm

房产税的减免税——掌握 (一)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房产 (二) 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(三) 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注意：公园、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及出租的房产，应征收房产税。 (四) 个人拥有的非营业用的房产 注意：对个人所有的营业用房或出租等非自用的房产，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。 (五)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1.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。 2. 经有关部门鉴定，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，在停止使用后，可免征房产税。 3. 自2004年8月1日起，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. 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，未征税款不再补征。 4.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、材料棚和办公室、食堂等临时性措施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。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，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，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，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。 5. 自2004年7月1日起，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，在房屋在修期间免征房产税。 6.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，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划分，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。 7. 为鼓励利用地下人防设施，地下人防设施的房屋暂不征收房产税 8.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。 9.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、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，免征房产税 10. 对高校后勤实体免征房产税

11.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是暂免征房产税的。 12.对于邮政部门坐落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，但尚在县邮政局内核算房产，在单位账务账中划分清楚的，从2001年1月1日起不再征收房产税。 13.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，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。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、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。 【07年单选】村民王某在本村有两间临街住房，将其中一间做经营用，按照税法规定，王某可()。 A.就经营用房缴纳房产税 B.不缴纳房产税 C.暂免房产税 D.减半缴纳房产税 答案：B 解析：房产税的征税范围是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，不包括农村。 【课后题第11题】下列房产中免征房产税的有() A国家机关自用的房产 B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 C企业生产用的房产 D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答案：ABD 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其他税收制度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 财政支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